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951號

原告 張玲瑄

上列原告與被告北帝國觀天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訴之聲明、被告法定代理人之真正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被告管委會報備證明、最近一次主委當選會議紀錄到院，及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4樓之1房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到院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1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2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3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定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亦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。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其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未載被告法定代理人，且其訴之聲明「訴請管委會叫人敲壞的外牆進行防水及瓷磚的修繕或賠償」等語，非具體明確可得執行，其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薛福山